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63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631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教中心辦理111年度輔導區「特殊教育法規研習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7月8日清師培字第1119004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於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採Google Meet線上視訊系統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jkLoy2>)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7/12 12:14:50
交換章

輔導室 111/07/12 15:15



1110004722

有附件